

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了《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6）、《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7）、《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8）、《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0），上述规则和制度已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。《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9）已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补发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以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准确。

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